

#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安恒教体发〔2021〕12号

---

##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

开展中小学生课后服务，是帮助家长解决按时接送学生困难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学生发展、培养学生兴趣的重要途径，是进一步增强教育公共服务能力，使人民群众具有更多幸福感的民生工程，按照市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安教体发〔2019〕69号）、《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发改价格〔2020〕442号）、《关于全市中小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安教体函〔2020〕481号）、《关于做好全区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安恒教体发〔2019〕67号）等推进实施文件要求，我区部分学校自2020年秋季陆续推进课后服务工作，为进一步推进全区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 工作原则

（一）**属地管理**。区教体局负责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主

要管理职责，局基础教科负责规范课后服务形式、内容，规划财务科负责规范课后服务收费、支出管理，安全科负责落实课后服务期间安全管理。教育督导室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的检查和督查，确保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二) 学校主导。**各学校结合师资、场地、设施设备等实际，主动承担责任，自主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充分发挥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尽可能满足学生需求。学校可根据需要，与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综合实践活动基地、青少年宫共同开展课后服务工作。

**(三) 非营利性。**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所需经费，通过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免收相应费用。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

**(四) 自愿选择。**中小学生学习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和家学习自愿选择。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对于家学习要求自主选择校外机构课后服务的，中小学习校要主动提醒家学习选择有资质、有保障的课后服务机构。

**(五) 稳步推进。**自 2021 年春季开始，我区中心城区学校、316 国道沿线学校必须落实课后服务工作，其他学校依据学校实际，稳步推进。

## 二. 组织实施

**(一) 服务对象。**课后服务的对象为中小学习生。优先保障小学低年级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新社区工厂就业人员、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群体的需求。

**（二）时间要求。**课后服务的时间为在校学习日（周一至周五，寒暑假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中午放学期间和下午放学后，结束时间不晚于 18:00。

**（三）组织形式。**各学校要尊重学生及家长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通过发放调查表或召开家长会形式，事先广泛征求家长意见，制定切实可行方案，及时公开课后服务的申请程序、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人员安排、收费标准、时间安排、安全事项等信息并主动告知学生和家長，便于学生和家長自愿选择。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家長依照学校规定自愿提出申请，经班级或家長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学校统筹安排，统一组织。家長申请课后服务通过后与学校签订协议，以一学期为一个固定周期。

**（四）服务内容。**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参加课后服务学生的特点，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积极提供丰富多彩的服务内容，帮助学生培养兴趣、发展特长、开拓视野、增强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可提供的课后服务内容有：

**1. 提供延时托管。**学校安排专人照管学生在指定场所自主进行复习、作业、预习或课外阅读等，可进行学生作业个别答疑，对学有困难的学生加强帮扶，对学有余力的学生给予指导。严禁将课后服务变相为集体教学或集体补课。

**2. 开展集体活动。**学校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和学生特点，组织学生参加有意义的集体活动，发展学生兴趣与爱好，增强学生体魄。可组织学生集体进行阅读交流、电影观赏、音乐欣赏、美术欣

赏、体育运动、劳动实践、娱乐游戏、拓展训练等活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可根据本校设施设备、师资条件，与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综合实践活动基地、青少年宫的合作情况，组织丰富多样的社团活动、兴趣小组活动或综合实践活动供学生选择，培养学生兴趣特长。

**（五）人员配备。**充分调动在职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组建以在职教职工为主的课后服务工作队伍。对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在职教职工，将服务时间计入工作量，纳入绩效工资管理。创设良好政策环境，动员离退休教师、学生家长、社会专业人士、大学生志愿者和其他社会热心人士等志愿服务力量，统筹解决人员不足问题。对参与课后服务的志愿人员要严格把关并加强管理。

## **（六）收费管理**

**1. 收费原则。**课后服务费实行自愿和非营利性原则。由举办课后服务的公办中小学校，依规向自愿参加校内课后服务并签订课后服务协议的小学生家长收取。民办学校可自行开展课后服务活动，但不得收取费用。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收课后服务费。学校要主动向社会公开公布课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间、收费标准、费用开支等情况，严禁强迫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并收费。严禁以家委会或其他校外机构等名义进行收取。

**2. 收费标准。**全区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按每生每课时 4 元的标准收取，并实行最高限价管理。相关学校在保证课间休息时间的前提下，每天按不超过 2 课时收费，课后服务时长超过 1

课时不足两课时按 1 课时算，超过 2 课时按 2 课时算，小学每学期最高不超过 600 元，初中、高中每学期不超过 400 元。

**3. 收费管理。**学校所收取课后服务费进入单位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往来资金集散户”（注明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收入挂往来“其他应付款”，支出直接下往来进行账务处理。

**4. 规范票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中小学校主动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依规向主管税务机关领用发票，规范向接受课后服务并交费的学生开具。

**（七）强化安全管理。**各学校要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课后服务人员责任，加强对师生安全卫生意识教育；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由学校组织在校外实施课后服务的，加强与综治、公安、卫健、药监、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切实消除在交通、场地、消防、食品卫生、安全保卫等方面的隐患，确保师生人身安全。维护好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使用好校方责任险。

### **三. 完善监督管理。**

**1. 落实三个严禁。**各学校在组织开展课后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落实“三个严禁”：一是严禁将课后服务变相为集体教学或集体补课，规范课后服务行为，提升课后服务水平，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满足学生多种需求。二是严格遵守学生和家長自愿选择原则，依法做好政策公开、收费公示和家校沟通，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服务活动。三是严格遵循非营利性原则，严格执行收费

标准，严禁提高标准、变相收费、搭车收费、改变资金用途、违规发放资金，规范做好学校服务性收费和结算票据管理，严禁以家委会或其他校外机构等名义进行收费，严格监督检查，对于违规使用专项经费或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的行为将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

**2. 落实备案制。**各中小学校在落实课后服务工作前，要将《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和相关材料纸质版报区局基础教育科备案。（联系人：程道俊）

**3. 实行月报制。**实施校内课后服务的学校，在每月 25 日后次月 1 日前，将《课后服务工作进展统计月报表》纸质版报区局基础教育科。（联系人：程道俊）

**4. 强化指导督查。**各包联科室要结合工作要求，指导学校规范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基础教育科、规划财务科、安全科要加强对各校课后服务工作推进实施的指导。教育督导室将课后服务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的检查和督查，确保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持续有效开展。学校和家长委员会要加强对课后服务的监管，针对存在问题动态修订实施方案。

附件：课后服务工作进展月报表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局

2020年3月11日



---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局

2020年3月11日印发

---

附件：

## 课后服务工作进展月报表（ 月）

填报单位：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	内容	备注
小学	课后服务时间		
	课后服务内容		
	课后服务收费标准		
	在校学生数		
	参与课后服务年级		
	参与课后服务学生人数		
	教师总数		
	参与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初中	课后服务时间		
	课后服务内容		
	课后服务收费标准		
	在校学生数		
	参与课后服务年级		
	参与课后服务学生人数		
	教师总数		
	参与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注：1. 九年制学校小学部、初中部分开填写。2. “参与课后服务教师人数”指学校在职教职工参与人数，聘请的社会专业人士不计算在内；3. 恒口高中高中部填在表中小学部分。